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闽建协函〔2020〕5号

关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指引手册 (建筑施工企业版)》的通知

各会员：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对建筑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为应对疫情对施工企业的影响，提高施工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我会联合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并由林桢等人共同编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指引手册（建筑施工企业版）》（下称“本手册”），希望能够为施工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帮助，更好地维护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手册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编制，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施工企业参考。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相关政策也有待进一步明确，如有变化，请以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如会员有特定法律事务咨询需求的，可及时与协会法律服务部取得联系，协会法律服务部将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安排相应专业律师进行对接，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咨询电话：18883303834，18065138324

咨询邮箱：law185@139.com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指引手册（建筑施工企业版）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指引手册

（建筑施工企业版）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5日

目 录

前 言	III
第一部分 施工企业开复工指引	1
一、开复工审批程序	1
二、开复工前应做好的准备工作	1
三、项目开复工后应开展的防疫工作	2
第二部分 劳动用工指引	7
一、期间的定性	7
二、劳动报酬	8
三、劳动关系	9
四、工伤的认定	11
五、劳动争议	11
第三部分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索赔指引	12
一、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	12
二、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索赔指引	12
三、新冠肺炎疫情下工程计价政策指引	19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指引	25
一、分类调整招标方式	25
二、积极推进全过程电子招投标	25
三、探索社会化评标场所开评标	26
四、简化提交投标担保方式	26
第五部分 财政税收政策指引	28
一、国家和福建省内的税收政策指引	28
二、国家和福建省内的金融政策指引	32
三、省内各地市惠企政策指引	34
第六部分 争议解决指引	37

一、不可抗力的适用与裁判要点	37
二、诉讼指引	39
三、执行指引	41
四、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间问题	42
第七部分 防控责任	44
一、企业应承担的疫情防控义务	44
二、企业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45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文书模板	48
一、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不可抗力通知（国内版）	48
二、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不可抗力通知（国际版）（宋玉祥，建纬北京）	50
三、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索赔意向通知书	53
四、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索赔通知（参考版，宋玉祥，建纬北京）	55
五、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索赔报告（参考版，崔鹏飞，建纬郑州）	58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建筑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文件指引	61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61
二、复工防控类文件	62
三、工程建设项目计价类文件	65
四、劳动用工类文件	68
五、招投标类文件	69
六、财税政策文件	70
七、金融等扶持政策文件	71
八、司法仲裁文件	73
九、其他相关文件	74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指引手册（建筑施工企业版）》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施工企业的影响，提高施工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而编写，希望能够为施工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帮助，更好地维护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手册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施工企业参考。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相关政策也有待进一步明确，如有变化，请以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本手册编写单位：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手册主要编写人：林桢、叶朝锋、黄宏起、方贞纯、洪林强、阙金凤、余焕杰。

本手册附录 B 中有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具体政策文件已经汇编成电子稿，如有需要可与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部联系索取；如企业还有其他特定法律事务咨询需求，也可及时与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部联系，协会法律服务部将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安排相应专业律师进行对接，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协会法律服务部

咨询电话：18883303834，18065138324

咨询邮箱：law185@139.com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指引手册

(建筑施工企业版)

第一部分 施工企业开复工指引

为应对疫情，2020年2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要求分区分级，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福建省住建厅及各地市均发布了建设工程开复工政策文件（详见本手册附件政策文件指引）。本指引以福州地区为例，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对施工企业开复工工作以下提示。

一、开复工审批程序

目前各地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复工均有审批要求。如《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工地开复工及施工期间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19号）对福州区域内的开复工项目审批程序如下：施工工地开复工前，应制定详细、周全的防控措施、预案，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施工工地开复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属地镇街政府或社区报备，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服从属地镇街政府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二、开复工前应做好的准备工作

2020年1月30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前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措施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15号）规定，项目开复工前必须做好以下疫情防控措施：

1. 工地环境消毒消杀，停工工地复工前须委托专业消杀机构对工地进行全面的消杀；

2. 落实人员核查，人员登记造册，每日都必须对全部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询问、记录全部人员近 14 日的行程和健康状况，以上信息登记造册、留档备查；

3. 加强教育交底，必须对全部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范知识教育，施工单位务必做好复工前教育交底，交底落实到每个员工，并签字确认留档备查，做到防疫知识全员知晓；

4. 落实门禁制度，禁止未佩戴口罩人员进入工地，在工地内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5. 配足防疫物资，必须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酒精、温度计等防护用品；

6. 办公场所、食堂、宿舍和厕所必须每天保洁消毒；工地食堂必须实行分餐制，在疫情终止前，加强人员管理，做到不串门不聚餐；

7. 制定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应急物资和设备，应急预案留档备查。

未按上述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工地不得复工，复工后应持续落实防控措施。擅自复工及复工后未持续落实的，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将依法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按规定予以企业信用扣分；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除按上述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外，施工企业还应从人工、材料和机械等方面考虑工地是否实质具备开复工条件；如开复工所需的劳动力是否充足，材料和机械设备能否及时、足额地供应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正常上岗以及施工道路条件是否具备等。

三、项目开复工后应开展的防疫工作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先后发布了多份文件，就施工企业在建项目的开复工防疫工作提出了较为全面的指导意见，主要有：

（一）明确工地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

1. 建设单位应落实施工工地疫情防控首要责任，组织成立疫情防控小组，严格落实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部署。

2. 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第一责任，制定详细的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开复工前防疫物资准备和生产准备工作；组织人员进行消毒消杀、人员摸排和登记管控等具

体工作；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安排工序，错峰施工，减少人员集聚。

（二）细化工地开复工要求

1. 建立疫情防控协调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牵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共同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并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时，必须明确防疫措施及处罚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对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做好全面消毒消杀工作。对工地进行全面消毒消杀，开复工前必须经专业机构消毒消杀；工地施工期间应由专人负责消毒消杀，集中办公区域、食堂、宿舍、生产作业场地等作为消杀重点，应按照防疫要求委托专业消杀机构或组织人员每天至少消杀两次；定期委托专业消杀机构对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消杀，消杀过程摄影留痕、备查，直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终止。

3. 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仅保留一个出入口，每日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和两次体温检测、记录，禁止未佩戴口罩人员进入工地，全员填报《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排查开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配合属地政府对近期省外返榕人员采取核酸检测方法进行快速筛查；重点加强湖北、武汉、温州籍人员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主动向属地社区报备，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安排相对集中的观察点或员工居住地，由属地社区安排医务人员对湖北、浙江籍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14天的健康管理及医学观察，身体无状况方可上岗。

同时，应要求工地区域人员尽量减少进出，减少工地人员与外界接触；施工企业要做好人员流动动态登记，每日填报《福州市施工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每日人员自查表》，当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用工人员变化，并向属地社区报备。

4. 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口罩、消毒液、酒精、红外线测温仪、废弃口罩收集箱、应急药品、长袖橡胶手套、长筒胶鞋等用品应能满足人员使用要求，避免无防护措施施工作业情况发生；办公场所门口应放置消毒垫，厕所应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洗手间应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施工单位应确保工地防疫物资储备量满足施工工地使用。

5. 强化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施工单位需做好教育交底工作，宜采用微信、学习强国APP等召开视频会议，做好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落实到每个员工；在工地大门口显要位置设置宣传栏，张贴工地防疫责任人名字、联系方式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范知识；教育交底资料留档备查。同时，在疫情未解除前不得组织培训等聚集性活动。

6. 加强工地环境卫生整治。严格工地饮食卫生、个人卫生和居住卫生管理，保障饮用、洗漱等热水供应；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对于有设置工地食堂的，必须实行分餐制，专人专筷、单独就餐。

7. 严明工作纪律。由每个施工班组明确一名管理人员，督促班组员工工作期间佩戴好口罩；不乱串岗、乱串门；科学合理布置施工作业面，保持1.5米以上距离，尽量减少集聚；施工班组每超过50人应增加一名管理人员。

8. 住宿实行统一管理。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5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6人，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在工地外住宿的工人，施工单位要进行统一登记，报工人居住地社区，协助社区进行管理。

9. 日报疫情防控情况。疫情防控期间，应加强疫情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工地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日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报送工地防疫工作情况。

（三）落实工地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

施工企业应成立由企业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施工工地成立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明确人员、机构、分工等；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应急预案留档备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榕有项目企业，每个工地应指定专职人员协调处理项目部疫情防控工作，并将专职人员名单报送行业协会，由各行业协会统一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施工工地必须设临时观察室，施工工地应保持观察室卫生干净，平时不得使用，只能用于突发情况。

3. 施工工地区域内发现体温高于 37.3℃的人员时,立即向工地项目负责人报告。工地卫生专管员立即带发热人员进入临时隔离室隔离并登记有关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常住地、现住地、联系方式),做好安抚工作。施工单位暂时封闭施工工地,不允许人员和车辆进出工地;项目负责人立即联系属地镇、街政府和建设单位,等待属地政府派遣专业医务人员进行进一步核实。

4. 经属地政府确认施工工地区域内确实存在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施工单位立即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工地封闭管理工作。

5. 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有序引导工人回到宿舍、隔离室等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并做好人员安抚工作;同时由施工单位组织人员对工地出入口进行封闭,禁止人员和车辆进出。

6.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配合属地政府对工地所有人员进行排查,配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施工单位应向属地政府报告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居住场所、生活路径及工地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以便属地政府、公安部门根据以上信息对人员进行排查。

7. 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配合,在属地政府的指导下委托专业消毒消杀机构,按照防疫要求,对工地进行全面消毒消杀。

8.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保障工地封闭期间,工地内人员的基本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保障工作。

9. 由建设单位配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舆论引导工作。

(四) 工地应急响应解除的条件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22号)规定,需满足以下条件,工地应急响应方可解除:

1. 根据工地应急处置预案,由属地政府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工地所有人员进行14天观察,未出现异常情况,由属地政府解除施工工地应急响应。

2. 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上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综上，系以福州地区为例，其他地市做法和要求可详见本手册政策文件汇编之“复工防控类文件”部分。

第二部分 劳动用工指引

一、期间的定性

（一）春节假期（1月24日至1月30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11月21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2020年春节放假、调休时间为：1月24日（星期五，除夕）至1月30日（星期四，农历正月初六），共7天。1月19日（星期日）、2月1日（星期六）上班。根据《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和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4号），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为法定节假日。即春节假期表面为1月24日至1月30日共7日，但实质上只有26日（初一）、27日（初二）、28日（初三）这3日为法定节假日，其他4日均为休息日或调休。

（二）延长假期（1月31日至2月2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但是，2月2日（周日）本身就是周末休息日，真正延长假期的只有1月31日（周五）和2月1日（周六，按原春节假期规定应上班）。

（三）延迟复工（2月3日及之后）

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之后，2020年1月2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规定，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

二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可采取包括停工、停业、停课的紧急措施并公告。因此，延迟复工本质是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既不是法定节假日，也不是休息日。

二、劳动报酬

（一）延长假期及延迟复工的劳动报酬

延长假期及延迟复工本质上都是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期间企业应依约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以下简称“人社部5号文”）第二条之规定，因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二）“四类人员”的劳动报酬

人社部5号文规定，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三）职工在延长假期期间加班的劳动报酬

2020年2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规定，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故职工在延长假期期间加班，企业可以选择安排补休或支付双倍工资。

（四）职工复工前居家隔离期间的劳动报酬

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若不具备远程办公的企业，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第二条、第三条的

精神，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福建省的生活费标准按原福建省劳动厅《关于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有关问题的规定》（闽劳综〔1997〕22号）执行，应按职工扣除奖金、加班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后的工资额的70%或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暂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困难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计发。

（五）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的工资发放事宜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规定，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其与职工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三、劳动关系

（一）延迟复工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处理问题

延迟复工是政府应对新冠病毒采取的紧急措施。根据人社部5号文第一条的规定，在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顺延至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四类人员”在“三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处理问题

人社部5号文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可以归纳为“三期”：“治疗期（医疗期）”、“观察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简称统称为“措施期”），四类人员在“三期”内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相应“三期”期满或措施结束。

（三）延迟复工期间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满的处理问题

延迟复工是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根据人社部5号文的精神，延迟复工期，试用期应

相应顺延，在企业复工后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延迟复工期内企业按人社部 5 号文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四）疫情期间裁员的问题

疫情期间，企业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但是如果企业穷尽各种手段无法解决经营困难，确需裁员的，企业可以采取裁员的法定理由包括：经济性裁员、企业提前解散和破产。

第一，经济性裁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企业提前解散或破产。此种情况，实际为劳动合同终止。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五）疫情期间就业平等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不敢招聘来自疫情严重区域的人员，那么企业能否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区域的人员？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之规定，如果来自疫情严重区域的求职人员为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未解除隔离治疗措施前，企业可以拒绝招用，不构成就业歧视。对于四类人员以外的求职人员，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后，排除了感染新冠病毒肺炎的嫌疑，也就意味着该求职人员不存在妨碍劳动合同履行的事由。企业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区域为由拒绝招用求职人员。建议企业在进行招用职工时，应当根据岗位的需求来设置招用条件，避免将与履行劳动合同无实质性关联的事由作为限制条件。

四、工伤的认定

根据人社部等三部委发布的《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以及福建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之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关于非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工伤认定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月21日表示如果不是从事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

五、劳动争议

根据人社部5号文，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目前，不少地区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法院均已发布通知调整了案件的处理争议期限。企业人事工作人员应密切关注当地相关部门通知，搁置争议，全力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部分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索赔指引

一、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均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发言中亦明确,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此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发文明确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认定为不可抗力。

2020 年 2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 号)规定,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二、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索赔指引

本指引拟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施工项目工期及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及索赔进行探讨。

(一)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必要性和方式

1. 承包人逾期提出索赔存在工期和费用失权的风险

逾期失权指施工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间提出费用索赔,则丧失延长工期、费用增加的权利。《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按上述规定,如施工合同约定工期索赔逾期失权,则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索赔将导致工期索赔权利的消灭,但发包人在索赔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此处给予承包人的“合理抗辩”权利较为宽泛、不能具体,司法实践中会存在较大争议,同时《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未对费用索赔作出规定,因此逾期失权条款

在适用时仍会存在争议。

故，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建议承包人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就工期和费用提出索赔。

2.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程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版）通用条款第19.1款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上述索赔的程序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版）中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承包人在提出索赔时应当按照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提出索赔。

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方式和注意事项

《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上述规定，即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只要承包人能够出具申请过工期顺延及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的证据，工期顺延的主张可以得到支持。

故，针对工期及费用的索赔，施工企业在程序上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递交工期顺延及费用申请及证明材料，除当面签收送达外，应选择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并备注邮寄的文件名称且在邮寄送达后及时到邮政官网打印或向邮局索取送达的凭证。

（二）工期索赔

新冠肺炎疫情对工期的影响主要分三种情况：一是延迟开工，二是延迟复工，三是复工之后因施工作业人员、材料供应不足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1. 延迟开工

风险因素：因疫情管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无法进场施工。

应对措施：《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一）……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按上述规定，此处“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包含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推迟开工的情形，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开工的，应以开工条件具备之日为开工日期。因此，施工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无法按开工通知上载明时间开工，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报告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开工，请求顺延开工日期或重新确定开工日期。

2. 延迟复工

风险因素：发承包双方一般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但同时会设置工期索赔的时间要求。由于此次疫情爆发恰好赶上春节假期，国务院于2020年1月26日通知延长假期至2020年2月2日。复工时间以福建省为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规定，施工企业及建设工程均不得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各地市亦出台复工指导文件，进一步细化复工时间安排。对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无法按计划复工，施工企业若未及时提交工期签证文件，可能逾期失权。

应对措施：建议施工企业通过当面提交签收或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及时提交不可抗力事件通知（详见附件文本）及工期签证。

3. 复工后发生的工期延误

1) 因施工作业人员不足、工效降低导致的工期延误

风险因素：因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蔓延，导致部分地区交通受阻，员工返岗后亦可能需隔离观察。因此，施工企业复工后可能会因作业人员不充足影响施工进度。

应对措施：建议施工单位根据当地政策，提前制定返岗计划。若确实造成工期延误，施工企业应妥善留存施工受阻的证据材料（如交通管制文件、隔离观察证明、各地市主管

部门的工程计价指导性文件等), 并及时提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和索赔报告, 避免逾期失权。

2) 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

风险因素: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蔓延, 导致部分地区交通受阻、人员管控, 各材料供应商亦可能推迟复工。因此, 施工企业复工后可能面临建筑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影响施工进度。

应对措施: 如属于乙供材, 施工企业应及时提交疫情影响材料供应及工期的报告, 提出工期顺延签证。如属于甲供材, 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材料供应计划, 如建设单位无法按时供应, 亦应及时提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和索赔报告, 避免逾期失权。

(三) 损失及费用索赔

1. 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下损失及费用分担的原则

1) 合同有约定, 依约定处理:

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约定

施工总承包模式的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7.3.2 约定: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B. 《标准设计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的约定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合同示范文本，如《标准设计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21.3.1 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附：上述条款对比表

序号	不可抗力后果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标准设计施工招标文件》 (2012年版)
1	工程本身的损坏及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发包人	发包人
2	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发包人	发包人
3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	承包人	承包人
4	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各自承担	各自承担
5	工期延误	发包人	发包人
6	承包人停工损失	双方合理分担	承包人
7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	发包人	无
8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	发包人	发包人
9	停工期间的照管、清理、修复工程费用	发包人	发包人

综合比较上述两个文本的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承包人停工的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

由发包人承担；《标准设计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中“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未作约定。

上述为示范文本的分担原则，具体应结合合同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约定处理。

2）若合同未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及费用分担，应如何处理？

若合同未约定，双方可以援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前述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作为行业惯例处理。

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的不可抗力条款 9.10.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此外，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复工的影响，福建省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涉及工程计价的指导性意见，合同双方可参考指导意见合理分担停工期间的费用损失。

2. 新冠肺炎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除前述损失分担外，施工企业复工后可能面临防疫费用及人工、材料上涨问题，是否可计入工程造价，进行价格调整。

1）疫情防控经费：

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开复工前后施工现场会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费用，包括承包人在复工前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消杀、防护措施费用和搭设防控专用临设措施费用等。近日，住建部建办市〔2020〕5 号文已明确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福建

省各地市发布指导性意见,把防疫费列入工程造价,但应注意各地市对防疫费用的计算标准并不统一。如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榕建价〔2020〕3号文明确:(1)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消杀和防护措施费用,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每天施工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数量,每人每天40元标准计取。承发包双方应制定花名册,每天确认现场实际人数并及时签证确认。(2)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搭设防控专用临设措施费用(含搭建的集装箱、活动板房等临时宿舍、临时观察隔离用房、消防设施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列入结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只计取税金,列入合同价。厦门市建设局的厦建筑〔2020〕7号文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招标、开工以及在建的建设项目,达到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疫情管控开复工条件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可上浮20%。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泉建综〔2020〕25号文则要求: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根据《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复工导则(修订版)》(泉防控指办〔2020〕57号)要求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费,包括疫情防护物资费用、临时增设隔离设施费用、施工场地消杀费用、防护人员费用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列入结算,随每月进度及时足额支付。

为避免日后发生争议,承包人需要注意及时与发包人依上述各地市文件对防疫费用及时进行签证或签署补充协议。

2) 赶工措施费:

如复工后发包人要求赶工,承包人应制定赶工方案及相关费用明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赶工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3) 关于复工后人工费增加问题:

复工后因建筑工人人员不足可能在短期内引起人工费上涨。对此,各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已纷纷调整人工指数以应对。如榕建价〔2020〕2号文将福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为1.1293;厦建筑〔2020〕5号文将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2016;泉建综〔2020〕17号文将泉州市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调整为1.1028;莆建管〔2020〕6号文将莆田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446;宁建价〔2020〕2号文将宁德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578;龙建筑〔2020〕1号文将龙岩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508;明建〔2020〕4号文将三明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为1.127。

若合同约定固定总价且将人工费列入风险承包范围,对此是否可调整人工费,对此我

们认为如受疫情影响市场人工费确已发生难以预见的重大变化, 承包人可以情势变更为由与发包人协商进行合理调整。如泉建综〔2020〕17 号文第四点规定: 人工费不得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已将人工费纳入风险承包范围的, 承发包双方应当本着风险适当、合理分摊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4) 关于复工后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问题:

对于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 遵循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已含在风险承包范围内的, 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政策文件进行调解, 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8.2 规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 当没有约定, 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 时, 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本规范附录 A 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再如福州榕建价〔2020〕3 号建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 号) 执行, 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涨跌幅度超过 5% 的部分, 予以调整”。

(四) 在 PPP 项目中作为社会资本方提出的索赔

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导致 PPP 项目工程在建设期内无法按时完工, 也可能影响运营维护工作的开展, 导致相关绩效考核被扣分等情况, 所以作为社会资本方的施工企业应及时梳理合同条款, 评估疫情对 PPP 项目的影响, 并按照合同约定, 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及时通知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人代表关于疫情对履约的影响情况, 就建设期的顺延以及因为疫情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三、新冠肺炎疫情下工程计价政策指引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 福州市、厦门市在内的九个地市均发布了工程计价指导意见, 可供施工企业在提出索赔时作为依据之一。

(一) 福州市工程计价指导意见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先后发布榕建价〔2020〕1 号、2 号和 3 号文, 明确对工程计价调整的要求, 大致如下:

1. 关于人工费

(1) 福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为 1.1293。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已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约定可调整的，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之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新指数执行。

(2)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已将人工费纳入风险承包范围的，承发包双方应当本着风险适当、合理分摊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施工合同中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及处于隔离观察期的人员，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4) 综合人工费指数适用于采用人工预算单价计价的工程。塔式起重机的人工费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

(5) 因疫情影响，施工企业可以变更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且免于罚款。但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需在人员变更后十五日内进行备案。

2. 关于工期顺延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按疫情一级响应时间顺延工期。受疫情影响，工期无法顺延但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可另行计算。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关于停工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效降低

(1) 承包人在停工和延期复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停滞等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合理共同分担。

(2) 承包人在开复工后，由于人员不足、工效降低等原因存在窝工现象的，发包人应予以合理补偿。

4. 关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 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消杀和防护措施费用，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承发包双方应制定花名册，每天确认现场实际人数并及时签证确认。

(2) 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搭设防控专用临设措施费用，

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列入结算。

（3）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招标的项目，应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中编列疫情防控费用。实际未发生的，结算时应按实调整。

（4）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只计取税金，列入合同价。发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纳入每月进度款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5. 关于人工、机械和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

（1）机械租赁费，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正加大对市场机械租赁费的监测力度，将适时发布最新机械租赁费市场价格信息。

（2）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调整。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能调整的，承发包双方应依规作出相应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材料价格调整类型应包括工程主要材料，建议按照闽建筑〔2018〕41号文执行，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涨跌幅度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

6. 关于工程款支付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发包人要靠前服务，派业主代表驻地，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完成的工程量，月进度款支付不得低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5%，切实解决承包人资金困难。

（二）厦门市工程计价指导意见

厦门市建设局发布了厦建筑〔2020〕5号和7号文件，明确对工程计价调整的要求，大致如下：

1. 关于人工费

（1）新冠肺炎期间厦门市实施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1.2016，疫情期间完成的工程量，人工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人工费动态指数与适用于采用人工预算单价计价的工程。塔式起重机的人工费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人工费指数调整。

（3）疫情防控期间招标、开工及在建的建设项目，其人工费执行厦建筑〔2020〕5号文。招标公告在厦建筑〔2020〕5号文件实施前发布的，人工费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

行，疫情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应执行厦建筑〔2020〕5号文，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可上浮 20%，即疫情防控期间招标、开工以及在建的建设项目，依规复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可上浮 20%；未实际发生疫情防控措施投入的，结算时应扣减上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 关于工期延误费用

因疫情造成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建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处理，建设工期应予以顺延，但正常春节假期通常已考虑在合同约定工期内，一般不可顺延。因疫情造成延误工期不顺延的，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应另行计算。

4. 关于停工损失

停工期间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合理分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以及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关于建筑材料价格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新招标、新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执行厦建筑〔2017〕91 号文的，应将地材砂、石、砌体用砖及砌块纳入材料价差调整范围，价格变化幅度超出 10%的，超出部分给予调整。

（三）泉州市工程计价指导意见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泉建综〔2020〕17 号和泉综〔2020〕25 号文件，明确对工程计价调整的要求，大致如下：

1. 关于人工费

（1）泉州市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调整为 1.1028，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新招标、新签约的工程应按该指数调整人工费执行。

（2）人工费指数适用于采用人塔式起重机的人工费按照闽建筑〔2018〕17 号规定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该指数调整。

(3) 人工费不得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已将人工费纳入风险承包范围的, 承发包双方应当本着风险适当、合理分摊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4) 对于复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 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2. 关于施工工期和停工损失

(1) 因疫情防控造成建设工程工期延误和停工损失的,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处理, 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顺延工期(扣除春节假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2) 对因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同时计取赶工费: 房屋建筑工程赶工费根据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缩短工期增加费, 其他工程的赶工费由双方根据赶工措施方案协商确定。

3. 关于疫情防控费用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根据泉防控指办〔2020〕57 号文要求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费, 由发包人承担。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 列入结算, 随每月进度及时足额支付。

4. 关于主要材料设备、机械租赁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市场主要材料设备、机械租赁费涨跌幅度超过 $\pm 5\%$ 的部分按合同约定予以调整, 承发包双方应就此及时办理签证, 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承发包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承发包双方根据闽建筑〔2018〕41 号文协商确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具体种类。

以上, 系以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为例进行梳理, 具体规定及其他地市规定详见本手册政策文件汇编之“工程建设项目计价类文件”部分。

(四) 其他省市工程计价指导意见

日前, 其他省份, 包括浙江、湖南、云南在内的十余个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陆续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就其中部分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的内容进行梳理, 供企业参考:

1. 关于停工损失

江苏省规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 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 承包人在施工场

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浙江省、四川省规定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停工损失。湖南省、陕西省则规定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2. 关于赶工费用

江苏省规定，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 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四川省、湖南省、陕西省、云南省规定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应当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3. 关于疫情防控费

江苏省规定，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浙江省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四川省规定，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湖南省规定，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行结算，疫情防控费应及时足额支付。陕西省则规定，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关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价格

江苏省规定，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合同有约定则按约定调整价格，若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双方另行协商。浙江省规定，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中“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四川省、陕西省规定，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调整，湖南省、云南省规定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具体规定详见本手册政策文件汇编之“工程建设项目计价类文件”部分。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指引

疫情发生以来,为了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各级发改部门、住建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招投标活动发布多份通知文件,主要包括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调整招标文式等措施。

一、分类调整招标方式

1. 符合法定条件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

2. 重点项目采购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必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凡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诊疗药品采购工作的招标公告/公示信息,国家平台开设应急绿色通道,提供“随招随到”专项发布服务。

二、积极推进全过程电子招投标

1. 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将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2. 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通过网上提供电子文件。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不得再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不得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通过网上提供电子文件。

三、探索社会化评标场所开评标

1. 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2. 允许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场所。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允许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场所,省内招标人可以跨地市、跨层级自主选择交易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招标人的自主选择权。

四、简化提交投标担保方式

推行电子保函、鼓励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在电子保函系统开通前,可不要求投标人到公共资源中心现场提交纸质保函原件,采用扫描纸质保函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

值得关注的是,近期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续发布新的工作安排,逐步启动招标投标工作。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地市建设主管部门亦发布了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工

程招标投标管理文件，对疫情期间招投标活动进行了安排，具体需及时关注各有关部门发布的通知。

第五部分 财政税收政策指引

一、国家和福建省内的税收政策指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相继出台多项税收扶持政策,在财税方面支持企业抗疫,省内各相关主管部门亦积极出台措施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相关规定主要涉及疫情期的物资捐赠抵扣、进口物资税收优惠、企业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减免、社会保险费、办税缴费程序等事项。

(一) 企业用于捐赠的进口物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事业单位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一定金额的企业捐赠支出可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部分可于以后三年内扣除。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企事业单位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但是,前述免征税收范围仅限于疫情物资,即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等。

(二) 企业捐赠物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等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等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但能否抵扣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为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前述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延长企业的税收结转最长年限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其中，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疫情期间如何报税、可否延迟纳税

1. 一般涉税项目鼓励线上申报纳税和领用、代开发票，可以延期纳税。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37号),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对3月23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在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2. 由海关负责实施征收的涉税项目,亦可延期纳税。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8号),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六)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政策

根据情况免征或减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各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

延长承诺期限。

（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政策

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

（八）经济损失严重的企业税收政策

可以申请税收减免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

（九）企业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还款是否影响征信

对于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还款的企业，暂时不会被记录为逾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可以免征、扣减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对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

金和物品、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除前述梳理的具体问题外，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可参考适用。

二、国家和福建省内的金融政策指引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委为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展，尤其是缓解中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困难，在疫情期间公布如下应对举措。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享受贷款贴息

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已有优惠利率贷款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但是，贷款专项限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企业需进行贴息资金申请，经省级财政厅报送至财政部审批。

（二）受困企业适当延长返还贷款本息日期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将根据适当延长其还本和利息支付日期，免收罚息。根据《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 号），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

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三）受疫情影响企业融资担保方面优惠政策

取消了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由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上市企业并购重组所涉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等相关期限适当延长

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可做适当延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亦有适当放宽，适当延长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2. 证券发行人可以在依规披露延期公告条件下，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

（五）符合条件企业可申请新的企业债偿还到期企业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另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减免时间可以适当追溯；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省内各地市惠企政策指引

除了前述财税、金融政策，省内各地市政府亦积极采取措施，尤其是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大致梳理如下：

（一）福州市惠企政策

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州市范围内企业享有以下惠企政策：

1. 就全市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
2.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申报，

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3. 用工方面，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按照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予以补助。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厦门市惠企政策

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市范围内企业可享有以下惠企政策：

1. 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 个月全免、2 个月减半；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2. 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3.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 6 个月，不征收滞纳金。（注：其他政策性文件均明确延长期限最长三个月）。

4. 用工方面，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三）泉州市惠企政策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泉州市范围内企业除前述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外，还享有以下政策支持：

1.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的用房，给予减免 1 个月租金。

2. 用工方面，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 2019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以上系以福州、厦门、泉州为例，其他地市做法和要求可详见本手册政策文件汇编之“金融等扶持政策文件”部分。

第六部分 争议解决指引

一、不可抗力的适用与裁判要点

（一）不可抗力的定义

《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八十条均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应尽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本条规定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一方的通知和证明义务。

（四）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要点

裁判要点 1：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免责事由，不因当事人的例外约定而免除。

案号：（2008）民一抗字第 20 号

裁判理由：台风和暴雨都是独立于施工方之外的客观自然事件，会造成施工的中断。施工方对于台风和暴雨的发生以及施工中断的发生是不能够避免和克服的，因此，台风和暴雨应当属于施工中的不可抗力事件。台风和暴雨造成建设工程工期的延误，因具有不可归责于施工方的事由而应免除施工方的责任，应将延误的时间计算到工程应该延误的时间中去。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免责事由，它不因当事人的例外约定而免除，因此即使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工期不因雨天而延长，亦应将不可抗力延误的时间计算到工程的延期之内。

裁判要点 2：订立合同时应当知道客观情况的，不构成不可抗力，不能免责。

案号：（2019）最高法民终 960 号

裁判理由：《资产转让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签订，凯利公司作为在海南省三亚市登记注册的专业房地产投资公司，海南省人民政府的“两个暂停”政策不属于凯利公司在签订该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现凯利公司主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构成不可抗力进而主张其应免责，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裁判要点 3：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构成不可抗力，不能免责。

案号：（2013）民申字第 1632 号

裁判理由：根据一、二审查明事实，案涉工程最终因进入冬季，受天气和管理方面影响，造成工期进一步延误，而天气因素确系属于不可抗力。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双方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因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工程延期的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施工合同的约定，案涉工程应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考虑工程所处的地理环境，如果工程按期完工，则可以避免冬季施工的不利因素，而正是因为案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工期顺延，才使得工期被拖延至冬季，并不得不进一步顺延。故对于因冬季施工造成的工期顺延的违约责任，仍应由发生不可抗力前负有违约责任的各方当事人按照其违约责任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北京一建以冬季天气原因造成工期顺延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为由，认为其对此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裁判要点 4：不可抗力是导致违约损失的唯一原因的，违约方可免除全部责任。

案号：（2017）最高法民申 3253 号

裁判理由：本案中海口集装箱公司已尽到谨慎的货物管理义务，台风“海鸥”是引发货物损失的唯一原因，海口集装箱公司不应对货物的损失承担责任。一、二审法院对于海口集装箱公司的责任认定并无不当。

裁判要点 5：不可抗力并非不能履行合同的唯一原因的，仅能免除部分违约责任。

案号：（2016）最高法民终 347 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案中，虽然强地闪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导致案涉火灾事故发生的唯一原因，B公司未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改造安装防雷设施、没有适当履行安全保管义务亦是导致案涉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故该不可抗力仅能部分免除B公司的违约责任。经过一审、二审，法院酌定B公司对案涉火灾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

二、诉讼指引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二）诉讼行程安排调整

1. 对于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已经排期（含公告）的庭审、调解、质证的诉讼活动取消，需待法院另行通知。

相关依据：

《福建高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事项安排的通告》：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本院决定取消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已经排期（含公告）的庭审、调

解、质证等诉讼活动；其中公告排期庭审依法顺延至2月3日，其他庭审及诉讼活动本院将另行通知。……”

2. 对于2020年2月3日起已经排期的庭审、调解、质证的诉讼活动，若当事人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建议当事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寄信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事先进行沟通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是指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3. 2020年2月3日后，根据诉讼法有关规定，如果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参加庭审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寄信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向提出延期申请。

4. 在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可能运用网络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调解、听证等活动，建议尽快熟悉和掌握法院的网络诉讼服务平台使用。

相关依据：

《福建高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事项安排的通告》：“……三、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交叉传染，有关诉讼事项建议优先通过‘福建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福建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ssfw.fjcourt.gov.cn）、福建法院律师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网上调解平台（tiaojie.court.gov.cn）等线上方式办理或咨询，尽量避免现场申请立案，减少出行。四、在疫情防控期间，我院

将尽可能运用网络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调解、听证等活动，请予积极配合。……六、疫情期间需办理提交申请再审材料、查阅档案等事项，不超过法定期限的，请延期办理；临近法定期限的，请邮寄材料并说明原因，本院将依法扣除计算期间。申诉信访的，请通过福建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ssfw.fjcourt.gov.cn）或者邮寄方式提请。旁听庭审的，请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tingshen.court.gov.cn）旁听。”

三、执行指引

（一）执行情况的跟踪

在执行案件中，涉及财产查控措施的，特别是涉及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的，可能会受到交通关停的影响导致法院无法及时实施。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等，建议当事人及时向法院了解和跟踪财产查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对于查封动产等法院无法及时查控到位的财产，建议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变更被保全财产的类型，确保财产保全或执行目的的实现。

相关依据：

《福建高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事项安排的通告》：“……五、执行案件中，涉及财产查控措施的，我院将继续通过网络查控进行，部分案件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可能会受到交通关停的影响，敬请谅解。”

（二）参与防控企业可暂停执行措施

暂缓对疫情防控医院、医务人员和相关企业的执行工作。对于被执行人系承担疫情防控防治职能的医院及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或者防控防治用品相关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及人员的，经报请法院院长批准，应当依法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者解除相关查控措施，避免因执行行为影响疫情防控防治工作开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因疫情防控生产及其他复工复产需要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执行法院依职权或由当事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可以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

相关依据：

《福建高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三）对复工复产造成影响可申请变更保全标的

若执行法院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财产查控措施将对企业复工复产造成影响的，企业可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或采取对企业复工复产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

相关依据：

《福建高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20. 慎用对企业的财产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为企业的，应注意利益平衡，立足善意，积极适用‘放水养鱼’措施，增强造血功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提高履行能力。对申请涉企财产保全的，加大审查力度，既要考量保全的必要性，也要切实把握保全的合理性，兼顾双方及社会利益。对正在生产经营中的财产，原则上能‘活封’‘活扣’的，不‘死封’‘死扣’，能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对企业的基本账户要慎用强制查封措施，能用“物保”的依法应予准许；有多种财产并存的，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允许企业在人民法院的监管下依法处置财产。对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要强化善意执行理念，加大释法说理力度，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对之前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疫情影响不能到期履行的，一般不认定为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而直接全案恢复执行。”

四、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间问题

就疫情防控期间，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间能否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上述条款确认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属于“除斥期间”，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该期间不中止、不中断。所以，施工单位不要因疫情的因素而耽误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若因交通管制、人员隔离等情形无法及时前往法院或仲裁机构，可通过网上立案、邮寄立案方式起诉或申请仲裁，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若法院未开通网上、邮寄立案渠道，或因疫情暂停受理案件，应在规定期限先以发函方式对发包人主张优先受偿权，并及时与法院沟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申请顺延起诉期限。

第七部分 防控责任

新冠肺炎已纳入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为防控疫情，各地政府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地政府依照疫情的范围、程度，相应采取了划定控制区域（封城）、疫情控制措施（限制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等）、流动人口管理（就地隔离等）、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应急反应措施。政府的文件中亦规定了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义务。以下我们就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予以分析。

一、企业应承担的疫情防控义务

新冠肺炎疫情既构成传染病防治范畴，同时又属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故企业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疫情）的应对工作。企业应遵循的《传染病防治法》项下的义务，主要表现为：

（一）配合疾病防治部门等单位的调查、采样和隔离等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因此，当疾病防治部门需要企业配合进行病毒调查、通知企业相关人员进行隔离等要求时，企业应当支持并给予帮助。

（二）及时、如实报告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

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企业应关注本单位员工身体状况，如发现本单位出现疑似病例，应当第一时间向卫生防疫部门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否则企业及其直接责任人有可能面临较为严厉的处罚。

（三）严格执行人民政府出台的防控措施规定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各级政府经授权可以采取临时紧急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四）建立企业应急处置方案和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另，根据国务院制定公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属于全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因此，企业应根据自身人员情况和经营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管理措施。

二、企业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一）民事責任

1. 影响新冠肺炎防控的行为的民事責任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采取拦路设卡、阻断交通、等所谓“防控”措施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的民事責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未经许可，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擅自占用道路从事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可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疫情防控期间，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行为的行政责任

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组织职工外出聚餐、团建，提前复工以及其他不服从决定或不配合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的行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10 日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综上，企业可能承担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承担行政处分的责任。

3. 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哄抬物价、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的行政责任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对于在疫情期间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经营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刑事责任

1.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的刑事责任

根据法发〔2020〕7号的规定，上述行为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行为的刑事责任

根据法发〔2020〕7号的规定，上述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3. 经营者哄抬物价、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的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文书模板

一、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不可抗力通知（国内版）

【提示：本函应以 EMS 邮寄给建设单位（业主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工程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并保留好寄送凭证。】

敬启者：【提示：此处应填写建设单位（业主方）的全称（避免发给业主的项目部），同时可加上建设单位（业主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工程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便于引起重视】

基于贵司信任，贵我双方就 工程项目【提示：此处填写工程合同中载明的项目全称】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合同【提示：此处填写项目合同全称】，根据合同约定及贵司要求，我司于 年 月 日进场开始施工。【提示：如项目签约后尚未进场的，此处修改为，按合同约定（或进场通知）应于 年 月 日进场施工】

令人遗憾的是，2019 年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病毒”）自我国湖北省武汉市爆发，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以及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并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进行管理。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已蔓延至全国范围，且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也已于 2020 年 月 日发布了【提示：此处请查询并引用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所颁布的关于延长假期、限制复工、运输、交通管制等的相关文件】，由此导致本项目的正常复工和施工已受到实质性影响。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等法律的规定及本项目工程合同第【 】条的约定【提示：引用工程合同通知条款和专用条款对于不可抗

力规定，比如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 17.1 款的约定】，新冠病毒疫情属于我国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为此，特依法依规向贵司致送本次书面通知并附上相关的原先施工组织计划受阻情况说明。【提示：如条件允许，建议将有关情况说明（其中可包括贵司为降低本次不可抗力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损失后果而作出的相关努力和拟采取的措施），由贵司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陈述后一并附后；如条件不允许则先行发送有关不可抗力的通知】

考虑到新冠病毒疫情目前是一个持续性事件，我司后续将每间隔一段时间【提示：要注意工程合同中所可能存在的具体约定】向贵司报告本项目受影响的工期和费用情况，并在新冠病毒疫情结束后依法依规及时上报本次不可抗力事件最终对本工程工期及费用产生的影响报告。

对于当前项目不能复工期间，贵司对工程项目的照管、清理、修复、维护等如有相关要求的，也敬请贵司能够及时回复我司，我司将全力配合。

最后，我司将积极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一旦具备复工条件后，尽快根据贵司要求复工，尽可能减少新冠病毒疫情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扩大。

顺颂业祺！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提醒：

- 1、本通知中以【】表述的部分，请贵司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予以填写；
- 2、不可抗力通知的发出，建议贵司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考虑是否同时起草致送贵司为应对当前不可抗力事件拟计划采取的措施；
- 3、本通知发出后，应同时注意后续相关函件的跟进，尤其是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业主方）进行沟通联系，取得其相应的答复指令，并进而为贵司未来可能涉及的工期与费用索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二、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不可抗力通知（国际版）（宋玉祥，建纬北京）

Form of Notification for a Force Majeure Event of COVID-19

发自：【填写发通知人的全称】

From: [insert the full name of the notifying party]

致送：【填写受通知人的全称】

To: [insert the full name of the notified party]

抄送：【填写受通知人的项目负责人】

CC: [insert the name of project manager of the notified party]

日期：2020 年【 】月【 】日

Date: [month/day, 2020]

主题：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不可抗力通知

Subject: Notification for a Force Majeure Event of COVID-19

尊敬的先生/女士：

Dear Sir/Madam,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们的信任，以及自我们为【填写项目全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立合作以来对我们的支持。

Firstly, thank you for your trust and kind support since the cooperation for [full name of the project]（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ject”）between us.

我们非常遗憾，但不得不告知贵司，自 2020 年 月 日开始，一种称作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流行病自中国湖北省省会武汉市爆发，目前已蔓延至中国全国范围，且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于我们为本项目实施而采购的【设备/材料名称】是从中国采购的，以及员工劳务是从中国招聘和动员的，上述设备材料的生产、运输和/或出口清关以及人员劳务的招聘和动员，自 年 月 日起遭到了 2019 新冠病毒疫情的实质影响。

We are so regret, but have to inform you that, since [month/day, 2020], an epidemics called COVID-19 occurs from Wuhan city, the capital of Hubei Province, P.R. China, and currently spreads national-wide in P.R. China, which has further been identified as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n January 30, 2020. Since the [] equipment and [] materials are procured, and/or the labors are employed and mobilized for the Project from P.R. China, the manufacture, transportation and/or exporting custom clearance of the said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and/or the employment and/or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labors for the Project are materially affected since [month/day/year] by the COVID-19 Event.

根据本项目【合同全称】第【 】条的规定，2019 新冠病毒疫情须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所以我们给贵司发送这份不可抗力通知。我们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收集 2019 新冠病毒疫情发生证据及其对我们的影响的具体材料并提供给贵司。

According to Article [] of the [full name of the contract] for the Project, the COVID-19 Event is to be regarded as a force majeure event, so this notification is send to you as a notification for force majeure event. We will collect, as practical as possible, the proofs for the occurrence of the COVID-19 Event and the particulars for its influence on us and then provide them to you.

鉴于 2019 新冠病毒疫情是一个持续性事件，目前我们尚不确定其会持续多久，以及何时结束。我们后续将隔一段时间向贵司继续报送我们受影响的情况。同时，一旦 2019 新冠病毒疫情结束，以及我们恢复了合同履行的能力，我们也将迅速告知贵司。

Since the COVID-19 Event is a lasting event, we are not sure currently how long it will last and when it will come to its end. We will subsequently let you know the situation of the COVID-19 Event and its influence on us after an interval. Meanwhile, once the COVID-19 Event come to its end, and our abilit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are resumed, we will also let you know quickly.

目前，我们正在认真策划减轻 2019 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计划和措施。一伺我们完成该计划和措施的制定，我们将会提交给贵司并与贵司商讨。我们将尽可能快地完成这些计划和措施的制定。

Currently, we are diligently scheming the plans and measures on how to mitigate the effect of the COVID-19 Event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oject. Once such plans and measures are determined, we will provide them to and discuss with you. We will finalize the said plans and

measures as practical as we can.

祝好!

Best wishes!

您真诚的:

Sincerely yours,

【发通知方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notifying party's representative]

职务: 【 】

Title: []

三、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索赔意向通知书

编号:

发自:【填写发通知人的全称】

发送:【填写受通知人的全称】

抄送:【填写受通知人的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题: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索赔意向通知

【 】公司:

感谢贵司在【 】(以下简称“本工程”)中对我司工作提供的支持!很抱歉告知贵司,基于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和相关管制措施对我司履行《【 】合同》造成的上述严重阻碍,本工程工期将产生延误,我司也产生了额外费用支出并遭受了相关损失,且工期延误、额外费用支出和损失很可能进一步持续发生。因此,根据《【 】合同》通用条款第【 】条、专用条款第【 】条,我司针对如下内容对贵司提出索赔意向: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老化、后续除锈和维保费用、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若发生则需由贵司承担;

(2) 对我司因疫情和管制措施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3) 我司因疫情和管制措施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由贵司承担;

(4) 我司应行政机关要求采取防疫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贵司承担;

(5) 因疫情和管制措施造成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上涨所增加的费用由贵司承担;

(6) 因防控疫情需要,导致我司降效施工的费用由贵司承担;

(7) 我司在停工期间按照贵司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贵司承担;

(8) 如果贵司指令我司在开(复)工后采取加速施工措施,相关赶工费用由贵司承担;

(9)

上述系索赔意向通知,我司后续将在受疫情和相关管制措施持续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向贵司和/或监理单位持续提交索赔报告,并在疫情和相关管制措施影响结束后向贵司和/或监理单位提交最终索赔报告。与此同时,我司也将积极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

扩大，也请贵司统筹规划安排本工程防疫工作。

如果贵司需要我司在开（复）工后采取加速施工措施，请贵司和/或监理单位按约定下发指令，我司将制定赶工方案并按约定递交贵司和/或监理单位，在获得批准后实施。

附：有证明必要的有关材料。

顺颂商祺！

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四、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索赔通知（参考版，宋玉祥，建纬北京）

Form of Notification of Claim for COVID-19 Influence

发自：【填写发通知人的全称】

From: [insert the full name of the notifying party]

致送：【填写受通知人的全称】

To: [insert the full name of the notified party]

抄送：【填写受通知人的项目负责人】

CC: [insert the name of project manager of the notified party]

日期：2020 年【 】月【 】日

Date: [month/day, 2020]

主题：关于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索赔通知

Subject: Notification of Claim for COVID-19 Influence

尊敬的先生/女士：

Dear Sir/Madam,

贵司已知悉，中国于2020年【 】月【 】日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并已蔓延至全国范围，且已于2020年1月30日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已实质影响了我们对【填写项目全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执行，因为我们为本项目执行所需的【 】设备材料是从中国境内采购的，和/或大量人员劳务是从中国聘用和动员的。为此，我们已于2020年【 】月【 】日向贵司发送了不可抗力通知（编号为： ）。感谢贵司在目前形势下的理解和支持。

As you know, an epidemics called COVID-19 occurs and spreads national-wide in P.R. China and was further identified as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n January 30, 2020, which has materially affected our execution of the [full name of the proje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ject”), because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Project, the [] equipment and [] materials are procured and/or lots of labors are employed and mobilized from P.R. China. For the influence of the COVID-19 Event, we have also sent a notification of force majeure event to you on [month/day, 2020]

(Ref. No.:) . Thank you for your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 in such situation.

根据本项目【合同全称】(以下简称“合同”)第【 】条的规定,在不可抗力情况下,我们有权获得工期延长和/或成本补偿;同时,根据合同第【 】条的规定,对于我们受到的 2019 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应该在知道或本应知道受 2019 新冠疫情影响之日其【 】天内向贵司发出索赔通知,否则将视为我们放弃了索赔权。为此,我们只好向贵司发出这份索赔通知。后续我们将向贵司提交关于 2019 新冠疫情给我们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工期延误以及我们因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和消除 2019 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的成本的报告,并附随相关材料。

According to Article [] of the [full name of the contr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tract”) for the Project, we are entitled to be reimburs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extension of time and/or the costs incurred by us; meanwhile, according to Article [] of the Contract, we should give you the notice of claim within [] days after we become aware or should become aware the influence of the COVID-19 Event, otherwise it will be construed as that we have waived the rights of claim. Therefore, we have to send this notification of claim to you. We will subsequently provide a report to you on the loss and damages and the delay caused by, as well as the costs we incur for the mitigation and overcom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COVID-19 Event, together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articulars.

为了推动本工项目尽快完工——这有利于维护贵司利益,也体现了我们合作的诚意,尽管受到了 2019 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我们在上述工期和/或费用补偿尚未解决前我们仍将尽合理的努力应对 2019 新冠疫情的影响、继续实施本项目。同时,我方在此也保留就上述工期和/或费用进行索赔的权利。

In order to promoti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which is for your benefits and embodies our good faiths in cooperation, despite the influence of the COVID-19 Event, before the reimbursement of the extension of time and/or the costs are settled between us, we will still make our reasonable efforts to deal with the influence of the COVID-19 Event and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Project. Meanwhile, we hereby retain our rights of claim for the said extension of time and/or costs.

祝好!

Best wishes!

您真诚的:

Sincerely yours,

【发通知方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notifying party's representative]

职务: 【 】

Title: []

五、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索赔报告（参考版，崔鹏飞，建纬郑州）

一、工程概况

二、索赔事件

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因为新型冠状病毒导致肺炎疫情的出现，全国各地开始出现封锁运输、取消各类活动、限制上班等情形，国家一再强调对疫情的重视与管控。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一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疾病预防措施。截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全国 31 省市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中央和各地方政府采取了包括隔离、封城、交通管制、集中收治、延长春节假期、禁止提前复工等一系列措施。

本次事件对我公司的该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

我公司为防控工作和减少贵、我公司损失作出了以下努力：

【对索赔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背景进行表述，以及对承包人作出的努力、事件造成的结果等概括表述。】

三、索赔成立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疫情已造成了我方人工程项目成本的额外支出或直接工期损失。具体如下：

【 】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损失的原因，按合同约定不属于承包人的行为责任或风险责任。

四、索赔过程

1. 索赔事项的处理过程
2. 发出索赔通知书的时间

五、索赔依据

主要参考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工程惯例以及各地住建部门规范性文件。合同约定按照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惯例参考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相关规范文件，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建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六、索赔内容

1. 工期延长：包括延迟复工导致的工期延误，以及复工之后由于交通管制、人员隔离、材料供应不及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 人工费：由于非施工单位责任导致的工效降低所增加的人工费用；法定的人工费增长以及非施工单位责任工程延误导致的人员窝工费和工资上涨费。

3. 材料费：受本次疫情的影响，导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部分。有合同约定按约定计算，约定不合理则合理分担。

4. 施工机械费：因索赔事件发生，额外工作增加的机械使用费，工效降低以及机械停工、窝工的费用，现场使用机械均为租赁设备按照实际租金计算。

5. 管理费：因索赔事件发生，额外增加的现场管理和公司管理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位时间内现场管理率乘以延长工期计算。

6. 利息：主要为延迟支付进度款利息以及履约保证金拖期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若合同无约定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 措施费：主要是疫情防护产生的额外费用。

8. 赶工费：包括为赶工所额外增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劳务损失、加班班次

奖金以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等。

9. 看场费：延迟复工导致的场地看护费增加部分。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文件指引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2020.01.28）
2.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0.02.05）
3.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2020.02.21）
4.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中政委〔2020〕13号，2020.02.25）
5.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近期防控重点工作（2020.02.26）
6.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2020.02.15）
7.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2020.02.23）
8.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2020.02.29）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2020.01.26）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

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2020.01.29)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2020.02.08)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 2020.03.03)

1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2020.02.07)

14.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02.17)

15.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 2020.02.21)

16.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 2020.02.24)

17.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通知》(2020.02.28)

二、复工防控类文件

(一) 部委文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 2020.02.26)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经验做法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94号, 2020.02.28)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02.12)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有序精准推动复工开工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85号, 2020.03.04)

(二) 省级文件

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公告第二十九号，2020.02.10）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2020.02.06）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2020.01.29）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5号，2020.02.06）
5.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2020.02.09）
6.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导则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防〔2020〕15号，2020.02.13）
7.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建电〔2020〕6号，2020.01.23）
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建电〔2020〕7号，2020.01.26）
9.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建市政工程节后复工工作的通知（闽建电〔2020〕8号，2020.01.27）
1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当前全省返程复工期间物业服务区域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建电〔2020〕11号，2020.02.05）
1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工程设计优化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的通知（闽建电〔2020〕16号，2020.02.13）
12. 福建省住建厅：突出“四个率先”、加快推进房建市政项目开复工（2020.02.17）
13.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关于施工企业在建项目复工的指导意见（闽建协〔2020〕1号，2020.02.11）

（三）地市文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福州市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的通知（榕政办〔2020〕

13 号，2020.01.29)

2.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前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15 号，2020.01.30）

3.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开复工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16 号，2020.02.01）

4.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福州市建筑业相关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17 号，2020.02.02）

5.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工地开复工及施工期间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19 号，2020.02.06）

6.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工地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22 号，2020.02.13）

7.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24 号，2020.02.13）

8.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工地人员管控和疫情防控督查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26 号，2020.02.15）

9.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地消毒消杀工作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25 号，2020.02.18）

10.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榕建筑〔2020〕15 号，2020.02.19）

11.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导则的通知（榕建质安〔2020〕29 号，2020.02.20）

12.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08）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生产的通知（厦府办〔2020〕3 号，2020.01.29）

14.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疫情防控及节后复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建工〔2020〕函 26 号，2020.01.28）

15.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做好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厦建勘设

〔2020〕2号，2020.02.07）

16.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复工企业员工健康管理的通知（厦建工〔2020〕12号，2020.02.09）

17.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工地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安全环境的通知（厦建工〔2020〕13号，2020.02.10）

18.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科学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建筑〔2020〕6号，2020.02.12）

19.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代建企业科学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建协〔2020〕1号，2020.02.13）

20. 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市内企业复工的通知（2020.01.30）

21. 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02.09）

22.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建筑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建筑工程节后复工工作的通知（2020.01.28）

23.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三明市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2020.02.11）

三、工程建设项目计价类文件

（一）地市文件

1.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福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榕建价〔2020〕2号，2020.02.03）

2.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项目人员变更的通知（榕建筑〔2020〕11号，2020.02.12）

3.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问题指导意见（榕建价〔2020〕3号，2020.02.24）

4.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厦建筑〔2020〕5

号，2020.02.11）

5.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建设工程计价问题若干指导意见（厦建筑〔2020〕7号，2020.02.14）

6.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泉州市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泉建综〔2020〕17号，2020.02.10）

7.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问题的指导意见（泉综〔2020〕25号，2020.02.26）

8.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引起建设工程造价发生重大变化问题的指导意见（漳建筑〔2020〕7号，2020.02.20）

9.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莆田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莆建管〔2020〕6号，2020.02.19）

10.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有序推进建筑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莆建质安〔2020〕8号，2020.02.21）

11.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龙建筑〔2020〕1号，2020.02.21）

12.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问题的若干指导意见（宁建价〔2020〕1号，2020.02.20）

13.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宁德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宁建价〔2020〕2号，2020.02.24）

14.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发展措施的通知（明建〔2020〕3号，2020.02.11）

15.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工期与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建〔2020〕4号，2020.02.26）

16. 南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问题指导意见（2020.02.25）

（二）其他省市相关政策

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

〔2020〕10号，2020.02.12）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函〔2020〕7号，2020.02.13）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科函〔2020〕5号，2020.02.13）

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2020.02.14）

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陕建发〔2020〕34号，2020.02.14）

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2020.02.14）

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号，2020.02.17）

8.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第15号）（晋建标字〔2020〕15号，2020.02.20）

9.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2.21）

1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2020.02.24）

1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20〕63号，2020.02.27）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号，2020.02.28）

13.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锡建建市〔2020〕4号，2020.02.08）

14.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0年建设工程新开工及复工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建管字〔2020〕2号，2020.02.11）

15.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

意见（郑建文〔2020〕21号，2020.02.13）

四、劳动用工类文件

（一）部委文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2020.01.23）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2020.01.2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2020.01.24）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2020.01.30）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2020.01.30）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社厅发〔2020〕9号，2020.02.03）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2020.02.05）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2020.02.07）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2020.02.11）

（二）本省文件

1. 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2020.01.30）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2020.02.12）

（三）地市文件

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2020.01.30）

2.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莆田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莆人社文〔2020〕20号，2020.01.30）

五、招投标类文件

（一）部委文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2020.02.08）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依法必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2020.02.03）

（二）本省文件

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2020.02.11）

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提示（2020.01.30）

3.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提示（2020.01.30）

（三）地市文件

1.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暂停开展部分进场交易项目开评标工作的通知（2020.02.01）

2.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02.02)

3.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暂停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2020.02.01)

4.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2020.02.17)

5.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保障应急项目进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公资中心〔2020〕1号,2020.02.20)

6. 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暂停已公示项目的进场交易和新项目进场的通告(2020.01.30)

7.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提示(2020.01.30)

六、财税政策文件

(一) 部委文件

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2020.02.01)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2020.02.06)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2020.02.06)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2020.02.06)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2020.01.30)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2020.02.10)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2020.02.10)

8. 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0.02.10)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2020.02.17）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 号，2020.02.20）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2020.02.25）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37 号，2020.03.03）

（二）本省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2020.02.02）

七、金融等扶持政策文件

（一）部委文件

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2020.02.01）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2020.02.07）

3.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20〕7 号，2020.02.13）

4.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 号，2020.02.14）

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2020.01.26）

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2020.01.31）

7.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

通知（银发〔2020〕30号，2020.02.01）

8.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2020.03.01）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2020.02.07）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2020.02.08）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2020.02.22）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2020.02.27）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2020.02.28）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2020.02.20）

15.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2020.02.21）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2020.02.21）

17.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2020.02.03）

（二）本省文件

1.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2020.01.30）

2.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应对疫情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2020.02.17）

3.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

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1.19）

（三）地市文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04）

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工业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措施的通知（2020.02.15）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号，2020.02.05）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0〕4号，2020.02.11）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2020.02.04）

6.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0〕3号，2020.02.03）

7. 莆田市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020.02.16）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20〕1号，2020.02.04）

八、司法仲裁文件

（一）部委文件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2020.01.2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2020.01.30）

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01.31）

4.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

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2020.02.07）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2020.02.07）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法〔2020〕49号，2020.02.14）

（二）本省文件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事项安排的通告（2020.01.28）

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2020.01.31）

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2020.02.12）

九、其他相关文件

（一）部委文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2020.02.12）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2020.02.10）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2020.02.04）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2020.02.11）

（二）本省文件

1. 福建：在以县域为单元基础上，分区分级防控措施精准落实到乡镇、街道

(2020.02.19)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提示(2020.02.03)

(三) 地市文件

1. 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关于正式实施入榕人员网上预登记制度的公告(2020.02.08)

2. 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8号通告(2020.02.06)

3. 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将有关行为列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奖惩的通知(2020.02.17)

4. 泉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补充通告(2020.02.08)
